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大赦国际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作为主题。

采用这个主题是及时的，因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即使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已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优先审议事项，但对于彻底予以消除，仍有抗拒，包括一些国家还对传统、文化和宗教有不同的诠释，对其作用还有争论。因此，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上腾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致力专注于逐步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对文化、宗教和习俗的诠释不应成为消除暴力的障碍

1993 年，大会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 48/104 号决议一致申明，各国应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避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同时各国应毫不延迟地采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对传统价值的看法或诠释绝不能成为实施暴力的借口或理由，绝不能用来企图损害或侵犯他人对权利的享受。Malala Yusafzai 是一个 14 岁的巴基斯坦女孩，她被塔利班枪杀，原因是她主张女孩有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一个重要的例子，说明个人和群体如何使用暴力，并试图通过诠释文化、宗教和传统价值，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虽然在巴基斯坦境内和在国际上，Malala Yusafzai 一案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但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孩都被使用和威胁使用类似的暴力剥夺了她们的权利 - 特别是工作和受教育的权利。在暴力被看作是无法回避的生活一部分而被容忍的地方，家庭妨碍妇女和女孩获得她们的权利。各国应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一个安全和扶持性的环境，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包括提供安全运输交通，使她们可以自由走动，参与社会，充分行使各项权利。

传统的价值、宗教和文化往往成为追究暴行罪责任的挡箭牌，尤其是在利用诠释传统价值来强迫幸存者沉默不语的地方。如果暴力幸存者知道，倘若他们举报遭受性暴力或基别暴力，他们将会把自己置于险地，遭受为维护所谓的“名誉”而实施的犯罪的打击，这种情况就特别严重。许多遭受婚内强奸的妇女和女孩都知道，举报罪行没有意义，因为根据许多法律制度，丈夫被认为有权与妻子性交，即使这种性行为是不想要的、受胁迫或被强迫的。在每个国家，怪罪文化影响到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妇女和女孩都没人相信，都被诋毁，都要挨受贬低她们人格的警察问话和检控过程。

应鼓励对社会价值和传统的言论自由，促进歧视的传统观念诠释应受到质疑。妇女和女孩必须能够接触自己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以及有充分的权利参与、解释文化、宗教和传统，并作出贡献，不只是为了自身的利益，也是为了质疑、矫正和摒弃促进和鼓励暴力和厌恶女性的态度。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平等权利的侵犯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92 年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列为一种歧视形式。防止歧视和促进平等是所有国家的法律义务，因为所有国家都是一个或多个核心人权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

向歧视挑战始于让男女通过自己的话语比对彼此的经验，评价他们作为男人或女人的个人经验如何限制或扩大了个人对权利享受。国际人权运动，包括联合国的政治机构和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必须聆听妇女和女孩的声音，因为她们早已心中有数，发现与男子相比，自己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通过这种简单的聆听和团结行为，国际人权运动认识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基歧视是如何运作的，以及认识到它如何导致性基暴力。在这方面，妇女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可发挥关键作用，可促使人们关注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最佳做法。国家有义务支持妇女人权捍卫者，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他们开展活动而不受胁迫、恐吓或攻击。

尽管大会在差不多 20 年前的决议中就作出了承诺，可是世界上每个国家还远远没有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进展是过于缓慢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详细研究所有成功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适当手段，并鼓励每个国家按照其法律义务规定，加倍努力，作出清晰、实际、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承诺。

这些讨论非常需要取得进展。